

教育部 105 年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
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訪視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推動 105 年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南投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1040172930 號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與家長、學生的良好人際關係。
- (二) 瞭解家長的管教態度、家庭中感情狀況、經濟狀況。
- (三) 瞭解學生校外生活、交友及活動情形。
- (四) 瞭解家長對學校的要求，促使家長對學校教育的合作。
- (五) 宣導正確的子女管教方式，啟發家長對子女教育的認識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以本校單親、隔代教養、低收入戶、新移民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之學生家長為主。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用非上班時間由相關輔導人員、導師及認輔老師進行訪視輔導。
- (二) 書寫訪視紀錄以利追蹤輔導：教師請將學生的問題及和家長溝通的內容紀錄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整理訪視記錄，答覆父母問題，通知學生作諮商約談，追蹤輔導。
- (二) 儘速將訪問結果記錄在「學生輔導資料記錄簿」以備查閱。
- (三) 填寫「家庭訪視紀錄表」，於訪視後三天內送輔導股彙整。(附錄一)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家庭訪視輔導執行時間：105年2~12月

七、實施時間：

放學後時間實施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，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。
- (二) 對於家庭生活或家長的職業不要隨意批評。
- (三) 涉及家庭內的秘密事項，應避免積極打聽。
- (四) 不要在家長面前批評或斥責學生，更不要批評其他學生或其他家長。
- (五) 除非特殊情形，訪問時間不要太長。
- (六) 如果需要作更進一步的交談，應約好訪問時間請家長到校晤談。
- (七) 家庭訪視應引起家長信賴的態度。

九、成效評估：

家長擁有正確的教養觀念，能以更有效的方式與孩子溝通，親子和樂融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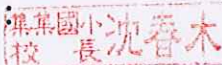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經費明細表：

項目	單位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輔導訪視費	次	200	16	3200	105年2月至12月 8個個案輔導訪視，
合計				3200	
總計：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整					

教導主任：

承辦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個案家庭輔導個案名單

個案學生數：8 個；家庭輔導人次：16 人次

編號	班級	姓名	行為概述	實施期間及次數(參考)
1	一年甲班	石○采	單親，隔代教養，身障特殊生，家長無法指導課業，成績低落；生活起居需。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2	一年甲班	石○賓	新移民子女，家長無法指導課業，成績低落；服裝儀容待加強。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3	二年甲班	陳○興	父親身障，學生生活學習緩慢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4	三年甲班	石○沛	單親，隔代教養，家長無法指導課業，成績低落；服裝儀容待加強。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5	四年甲班	石○昕	單親，隔代教養，家長無法指導課業，成績低落；服裝儀容待加強。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6	四年乙班	吳○玲	家庭功能不彰，行為比較不受約束，加強輔導服儀生活常規及學業。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7	五年甲班	石○哲	單親隔代教養，有自傷傾向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8	六年乙班	陳○怡	多重障礙，單親，作業完成度不佳	105 年 2 月至 12 月計 2 次
合計		8 人		16 人次

承辦人：教師池炎城

主任：教師兼教學主任施瑞南

校長：集集國小校長沈春木